

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2021年1月21日由江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2101-511523-04-01-713152] FGQB-0019号文备案立项。2022年6月，四川省环科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7月12日，宜宾市生态环境局以宜环审批（2022）3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给予了批复，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989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严格按照设计建设要求，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宜宾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宜环审批（2022）32号）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项目除灌装车间设施未建设外，其余设施均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2023年1月31日项目投入试运行。2022年9月8日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182312050369）开展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2023年5月5~7日，在我公司86.5%负荷生产状态下，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工作；2023年6月2日，完成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报告书于2023年6月编制完成，同年6月3日组织环保专家对我公司25万吨/年N-甲基吡咯烷酮和2.5万吨/年导电浆料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现场评审验收。经环保专家现场评审，我公司环保生产和条件符合环保相关标准要求，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及正常运行的环保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应急知识宣传与培训，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档案由公司安环保部管理，管理人王定春，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护。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制订了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该应急预案已在宜宾市江安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511523-2023-008M。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按照预案进行了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进行了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该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以 NMP 生产车间、NMP 主罐区、中间储罐区和废水处理站边界外 50m 的区域所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范围内现无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均无整改工作。

四川晟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3日

